公司代码:603867　　公司简称:新化股份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数14,0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6,340.50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化股份	6038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建宏	潘建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电话	0571-64793028	0571-64793028
电子信箱	xhhg@xhchem.com	xhhg@xh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坚持以科技为本,创新发展的经营战略,以打造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化工企业为目标,已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科技含量较高、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低碳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香料香精系列等产品。

(二)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设立供应商、生产运行部、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并协调动力部、物管部、品管部、安全环保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回款的整个过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战略采购(针对主要原料)和日常采购两种模式。

战略采购是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经营战略需求,通过内部客户需求分析、外部供应市场、竞争对手、供应基础等分析,在标杆比较的基础上设定物料的长短期的采购目标、达成目标所需的采购策略及行动计划,并通过行动的实施寻找到合适的供应资源,满足企业在成本、质量、时间、技术等方面的综合指标。

日常采购是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确定的供应协议和条款,以及公司的物料需求时间计划,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方发出需求信息,并安排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按时到达企业,以支持企业的正常运营的过程。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运行部,并协调各产品部、动力部、供应部、物管部、品管部、安全环保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公司产品生产的整个流程,公司一般按年度预算结合每月的销售计划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行部制定每月的生产计划,经领导审批后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产品部,各产品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运行部协调并保障各能源供应及生产调度,品质管理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安全环保部进行安全与环保全过程的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按客户要求及时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并协调其他部门,完成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个流程。市场营销部负责制订国内客户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落实;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工作;组织业务谈判,履行销售合同签订程序;负责客户维护等,国际贸易部负责国外客户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落实;开展国外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国外市场信息及客户与供应商反馈;进出口业务实施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公司针对两类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直销模式,均采用统一模板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没有差异。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原料变化、市场供需、库存量、销售区域等标准来制定定价策略,另外,对于用量较大、忠诚度较高、合约较长的客户也会有价格优惠政策。

(三)行业情况:

一季度,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外贸出口受阻、下游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下跌,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二季度以来,国外疫情爆发,对公司主要产品异丙醇需求爆发性增长,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异丙醇价格回落;另一方面国内外工业经济逐渐恢复,下游需求转暖,部分化工产品市场景气度提高,产品需求增加,产品价格出现上涨。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和安全、环保治理持续升级,资源约束不断增加,贸易保护及摩擦持续,国际能源价格波动等内外环境影响,整个行业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538,560,985.17	2,195,478,165.97	15.63	1,724,618,109.01
营业收入	2,321,141,381.90	1,717,987,561.37	35.11	2,232,215,7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47,882.93	123,495,088.09	66.44	174,536,0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142,152.58	111,813,173.99	61.11	160,790,3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272,847.43	1,343,368,224.52	11.23	790,089,6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6,728.48	235,645,271.30	-59.56	205,758,63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01	45.54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01	45.54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1.48	增加3.04个百分点	24.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2,579,131.13	717,210,569.95	614,636,472.23	636,715,20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9,880.12	103,575,979.02	32,199,972.19	49,372,0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29,135.81	97,202,217.15	27,504,004.61	42,706,7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02.86	126,790,327.31	57,258,526.87	-53,673,822.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4,114,101	17.11	24,114,101	无		国有法人
胡健	0	14,772,815	10.48	14,772,815	无		境内自然人
宋凌	0	3,709,000	2.63	3,709,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卫明	0	1,873,617	1.33	1,873,617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志好	0	1,785,483	1.27	1,785,483	无		境内自然人
包江峰	0	1,649,620	1.17	1,649,62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永根	0	1,567,330	1.11	1,567,33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卫荣	0	1,341,056	0.95	1,341,056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建标	0	1,341,056	0.95	1,341,056	无		境内自然人
邓笔文	0	1,082,925	0.77	1,082,92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114.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5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4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14.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有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0,671,214.54	-10,671,214.54	
合同负债		9,429,168.90	9,429,168.90
其他流动负债		1,242,045.64	1,242,045.64

(2)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对于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新化公司	盐城滨海县	盐城滨海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荷环境公司	杭州建德市	杭州建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泰机械公司	杭州建德市	杭州建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新信公司	上饶新山县	上饶新山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夏新化公司	宁夏宁武市	宁夏宁武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恒玛公司	杭州建德市	杭州建德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新化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新兰公司	杭州建德市	杭州建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馨瑞香料公司	盐城滨海县	盐城滨海县	制造业	33.00	18.00	设立
滨海环保公司	盐城滨海县	盐城滨海县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报告期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出资额3,600万元。

报告期内,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累计出资额2,000万元。

2020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议案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扩大浙江新恒玛化学有限公司产品的市场布局,与恒玛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计划收购恒玛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恒玛有限公司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新恒玛化学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公布日,公司已完成对浙江新恒玛化学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0,770,641.89元。同意就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1,409,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4.5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6,340.5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关联企业。

1名关联董事王卫明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9,142.1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614.24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8,314.24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26,3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中荷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20,273,416.9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305016175300000706	13,557,741.4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25219900020852	7,593,060.3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276385700	3,577,253.3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60442	1,067,341.24
杭州中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371	7,073,578.46
合计	—	—	53,142,391.77

2.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中荷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26,3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越低收益型	1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合计				263,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鉴证报告(天健[2019]383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303.8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303.84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6,30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89.86万元。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机构认为,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化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附表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否	3,172.00	3,172.00	3,172.01	1,651.43	3,100.29	-72.00	97.73	2020年6月	345.00	尚未实现(注一)	否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312.00	14,312.00	14,312.00	6,683.79	7,148.25	-7,163.75	49.95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否	13,978.73	13,978.73	13,978.73	212.05	1,214.49	-12,764.24	8.69	一期一万吨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否	7,572.57	7,572.57	7,572.57	513.02	1,061.40	-6,511.17	14.0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8,100吨/年胺酸、11,600吨/年胺碱、10,000吨/年胺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否	10,031.16	10,031.16	10,031.16	5,890.64	6,617.94	-3,413.22	65.97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066.47	49,066.47	49,066.47	14950.93	19,142.10	-29,924.38	39.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滞后,部分设备需进口导致采购周期较长。该项目为公司无机基础产品延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工检修期间进行,为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8月。 2. 年产2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一期项目自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后,经过多次调试,已于2021年3月产出合格产品。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4月。 3. 中荷环境公司8,100吨/年胺酸、11,600吨/年胺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延期开工。该项目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预计4月进行试生产,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4月。 4.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公司于2020年12月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原建设内容为在大洋厂区内西南预留地块新建研发大楼,中试装置,化库等配套设施,公司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中试装置及配套设施等仍建设于大洋厂区西南预留地块,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同地实施。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83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303.8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报告"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一: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目前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6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 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注1]
	刘崇	2019年	2016年	2015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宁一锋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首次提供	[注2]

[注1] 2020年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柘润包装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奇精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注2] 2020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募集资金审计报酬5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1 年审计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 2021年度预计审计报酬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审计报酬为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